

## 独立董事对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 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合并后，使用国富浩华的法律主体，并于 2013 年 7 月 1 日正式启用。其为公司提供服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。

公司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, 独立董事对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田会 

朱大旗 

张一弛 

穆林娟 

汪昌云 

2018 年 4 月 20 日